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柏杉

相　對　人　丁志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南投簡易庭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見票即付之匯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、第95條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另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者，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

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亦即票據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出票據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，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備，法院自不能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南投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29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。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資金或財務往來，且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。另抗告人通常使用支票對外周轉資金，請相對人說明持有系爭本票之緣由或轉讓取得之經過。倘系爭本票為擔保用途，請相對人一併處理或免除，以避免發生重複債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給付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原審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金額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為抗告人所否認。而系爭本票固記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然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倘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。又相對人於原審僅表明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為112年12月10日，惟抗告人所否認，經本院發函通知命相對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補正具體表明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並提出相應書面證據證明等

事項，而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，固具狀提出民事補正狀檢附借款契約書、聲明書、訴外人源瑞國際有限公司開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然上開證物均無從佐證相對人於112年12月10日在何地點、以何方式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等情，自難認相對人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，相對人既未現實提示本票，其聲請難認適法。從而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聲請程序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抗告程序費用為1,5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按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李怡貞

法　官　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	112年8月10日	2,000,000元	未載